浙江省“三侨生”身份审核表

填报单位： 三侨生证明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考生基本情况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学校名称 |  | 考生号 |  |
| 侨生类型 | □归侨学生 □归侨子女 □华侨子女 | 考生与归侨/华侨关系 |  |
| 考生家长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
| 侨居国 |  | 出国时间（华侨） |  | 归国时间（归侨） |  |
| 所在单位或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信息 | 身份证号码 | 归侨证号码 | 护照号码 |
|  |  |  |
| 考生诚信承诺 |
| 1. □ 本人已知晓国家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，弄虚作假取得"三侨生"照顾加分的，一律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。
2. □ 本人承诺，以上所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材料是真实的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字： |
| 市、县侨办意见 |
| 经核查：该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符合核发“三侨生”证明的条件。 |
| 考生学校所在地侨办审核意见 | 设区市侨办审核意见 |
| 经办：审核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 审核：审批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注：1.填报单位指考生申报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名称2.表中的市、县侨办意见栏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。3.此表一式二份，由市、县级侨办各留存一份。 |